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8〕60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自主探索 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5月10日第十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2018年5月10日第十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对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促进创新成果产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学校自筹和社会资助。

第三条 项目资助对象为基本学制内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从事研究时间应在1年以上，设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

第四条 项目类型

申报项目要紧紧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学校一流学科发展、聚焦前沿热点，开展创新研究。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潜力的博士生开展基础性、战略性、交叉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项目类型包括：交叉创新研究、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三大类。

（一）交叉创新研究应根据自身研究特色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以交叉科学、跨领域研究为对象开展交叉研究，要求涉及两个及以上不同一级学科之间的交叉合作。

（二）基础研究应立足于研究领域的前沿进行探索性研究，研究应具有前瞻性、创新性，以产生新观点等理论性成果为目标，具有原创思想和较大理论意义。

（三）应用基础研究应结合本学科专业长远需要，为解决

实际需求进行应用理论基础及技术基础研究，通过产生新方法、新方案和建立新标准等解决应用中的基本问题，具有较大应用价值。

第五条 申请要求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申请者提出的自主选题研究课题须经导师同意，原则上研究课题与本人学位论文选题一致。

（三）项目申请人须有前期工作基础。

（四）从事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原则上要求在1年以上，才能申请结题验收。

（五）申请者能够妥善处理参与导师课题研究自主科研的关系，并征得导师同意和支持。申请者导师须签订项目指导承诺书，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六）每位研究生在攻读同一层次学位期间只能申报一项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第六条 申请评审程序

（一）申请人按当年申报通知要求登录中南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交所在二级单位。

（二）二级单位审核申请人资格，并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资助名单，在校园网公示3天以上且无异议后，将《申请书》一式1份报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复核申请人资格, 并组织专家评审, 符合资助要求的候选人在网上公示 3 天以上且无异议后, 报学校审批。

第七条 项目管理

(一) 实行导师指导下的申请人负责制。

(二) 项目资助取得的研究或实践成果须标注“中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of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三) 学校每年下半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进展检查。资助期限结束后, 研究生应认真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 并录入相关成果。《结题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经导师同意后交所在单位, 由学院初审、研究生院组织复审。

第八条 结题验收要求

项目在研期间内获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一)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按“同等贡献”大小平均分摊一篇)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外文期刊视官方网站刊出为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 人文社科类须在 SSCI、A&HCI、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CSSCI 期刊目录内发表论文 1 篇, 理、工、医类等其他学科须在 SCI 收录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博士研究生：在人文社科类须在 SSCI、A&HCI、SCI 期刊或中南大学认定的国内重要期刊 A/B 类期刊目录内发表论文 1 篇或 CSSCI 期刊目录内发表论文 2 篇，理、工、医类等其他学科须在中科院最新 SCI 三区以上收录期刊发表至少 1 篇。

（二）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三）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第九条 受项目资助的研究生须通过结题验收后才能进行毕业资格申请和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项目经费管理

（一）按项目年度预算下拨，当年预算下达经费要求在每年 12 月 10 日前执行完毕，否则学校将收回项目余款。下年度（下阶段）项目预算经费须通过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考核方予以下拨。

（二）项目资助经费专款用于研究或实践活动，按照《中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实施细则》（中大财字〔2017〕10 号）执行。

（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严重对资助对象给予缓拨、停拨资助经费，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终止资助：

- 1.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 2.未按要求上报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学院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 3.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制度的规定或其它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2〕17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日常解释工作。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 年 7 月 12 日印发
